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东、杨亭、孟光兵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变更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一、更换中介机构的说明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自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以来，上述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经友好协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影响

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